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23202209270150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南澳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云海花园（五期）
建设位置	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鹿仔坑
建设规模	29层住宅楼1栋（1号楼），实用地面积3919.29㎡，总建筑面积11449.02㎡（计容建筑面积11432.21㎡，不计容建筑面积16.81㎡），容积率2.92，总基底面积432.73㎡，建筑密度10.44%，绿地面积1380.5㎡，绿地率35.22%，停车位31个（地上停车位）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：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五份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 注：原云海花园（一期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[2018]南规建字第3号）变更为云海花园（一期）、云海花园（五期）、云海花园（六期）三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七条，本证有效期一年，自核发之日起计算，需延期的，按规定执行。